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榆阳区小壕兔乡公合补兔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二〇二六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朝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小壕兔乡公合补兔村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榆阳区小壕兔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实施方案批复文号：_____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过程中对于林草地、耕地等造成行政主管部门罚款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_____/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天。

开工日期：2026.10.8

竣工日期：2026.12.8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530000.00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10.8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榆阳区小壕兔乡人民政府

地　址：榆阳区小壕兔乡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榆林市朝辉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